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曾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回報，並為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提供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可予購買或新股份可予認購，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如有)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等股份可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可予購買或新股份可予認購，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如有)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等股份可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倘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配發新股份予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該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擬為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遵守適用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予配發的任何新股份預期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儘管如此，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相關董事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將透過購買現有股份結算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曾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回報，並為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提供獎勵。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在有關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事宜方面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最高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或擔任職務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限制

於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須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時，直至已按照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或內幕消息為止；
- b)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的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率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於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視情況而定))當日及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發售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運作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承授人、釐定所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並訂明向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時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前承授人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符合的業績標準條件。

歸屬及失效

倘相關承授人未能滿足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或相關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除非董事會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相關承授人合資格收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情況發生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以下事件屆滿：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日期後28天，期間有關要約可能獲接納；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c)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一個月；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12個月且並無發生下文(c)所列事件；向全部股份持有人（可能包括全部承授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就本公司自動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下達法庭命令日期後21天，期間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作猶如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其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或董事會訂明的時間段，在此期間，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任何性質的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承授人可歸屬其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下達本公司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 c) 基於承授人因被認定為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有關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
- d)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e)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件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或
- f) 承授人未能根據歸屬通知簽署所需文件，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證明，證明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表決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人），而承授人（或其指定人）亦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具有表決權。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或所作公告中訂明之條款，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有效歸屬日期前的日期，將會或建議向股東名冊上的持股人派付股息，則將於有關歸屬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派有關股息。

有效期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一直有效及生效，並於屆滿十週年時失效。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影響任何其項下承授人的既有權利。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或擔任職務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該人士指定的實體)
「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或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法律上因原承授人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其他情況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苑全紅先生、付山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